

北京大学纳光电子前沿科学中心危险化学品使用申请

使用须知：危险化学品使用须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申请，仅限于工作日 9：00-17：00 期间使用，并须应急相应同伴陪同。危险化学品由化学品管理员/化学品协管员当日发放当日收回。使用人应对危险化学品的去向（溶液配制、稀释、废液排放）等予以说明方可核销使用记录。

申请人填写					
申请人：		预约账户		申请日期	
Email:		手 机		使用日期	
化学品信息：					
化学品名称	成分	浓度/纯度	领用量	溶液配置	失效日期
				是□ 否□	
				是□ 否□	
已阅读 MSDS	是□	同伴姓名		联系方式	
化学品用途及微纳加工相关性说明：					
危险性描述					
主要事故类型或人员伤亡					
事故紧急处理方法					
个人防护要求					
双层手套	□	酸碱手套	□	防护围裙	□
护目镜	□	防护面罩	□	3M 口罩	□
半面罩	□	全面罩	□	防化服	□
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情况（如保存条件等）					
本人已认真阅读 MSDS，已深刻认识使用该化学品存在的安全隐患，承诺服从纳光中心安全管理规定，愿意为本人在纳光中心使用该化学品过程中可能引起的事故和人身伤害承担全部责任。（请在审批通过后手写上述内容并签字）					
已填写并张贴化学品标签 是 □					
发放日期		回收日期		处理日期	
签字		签字		签字	